

本署電話
OUR REF: EP 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7/04-05
電話
TEL. NO.: 2594 6112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電子郵件
E-MAIL: dkkha@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的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述檔號的來信要求澄清由醫護專業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收集站及持牌的廢物處置設施的事宜，本署現答覆如下：

(a) 運送醫療廢物往持牌的廢物處置設施、化驗所及收集站的分別

將於《廢物處置條例》下制訂的規例將訂明醫護專業人員可運送不多於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到收集站或持牌的處置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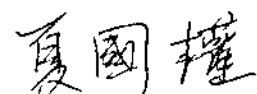
環保署署長可應醫療廢物產生者的申請，授權其設立收集站，以接收醫療廢物。故醫療化驗所若獲授權亦可作為收集站。關於設立收集站的詳情將於規例中訂明。

持牌的廢物處置設施則按《廢物處置條例》第 21 條獲授權處置醫療廢物。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的規定並無分別。

(b)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產生的醫療廢物，是否等同新訂第 11(2)條所指的提供收集或移送服務？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產生的醫療廢物，會等同新訂第 11(2)條所指的提供收集服務，但將制訂的規例將授權此等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根據新訂第 11(2)(b)條不需領有牌照。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夏國權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鄭劍峯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